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14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嚴懲暴力，以維治安！本署檢察官就三重砸車案 4 名被告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有關今(14)日 00 時 18 分許，發生在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 13 巷附近的砸車等案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隨案解送詹○勝、褚○賢、林○堃、高○哲、陳○好等 5 名被告至本署，本署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詹○勝、褚○賢、林○堃及高○哲等 4 人涉犯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妨害秩序、同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、同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及同法第 354 條毀損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尚有共犯在逃，被告等實有勾串共犯之可能；又有反覆實施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犯罪之虞。復審酌被告等人僅因細故即為本案犯行，竟一路開車追隨被害人至警局前，且動輒持刀棍攻擊他人，對本案被害人及潛在之被害人法益侵害實屬重大，衡量偵查犯罪公益性與暫時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之損益，認本案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另被告陳○好尚無羈押之必要，檢察官諭知請回。

被告等公然聚眾，在街頭及警察機關附近追逐施暴，藐視及挑戰公權力，目無法紀，針對是類案件，本署將從嚴、從速偵辦，以維治安。